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陳瑞英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600253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函、LEAP中文簡章

裝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公開徵求106年第二梯次「LEAP博士創新之星計畫」，線上截止收件日期為106年9月30日止，免備函，逾期不予受理報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106年8月24日國研授政創字第10608016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台灣高階科技創新創業人才，引領臺灣高品質人才連結未來世界以建立我國創新平台，科技部推動「博士創新之星計畫」，選派具創新創業企圖心之博士級人才赴美國、法國及以色列等企業、新創公司以及知名學研機構進行專案合作研習6-12個月。
- 三、本計畫培訓組別分為【產業組】及【學研組】兩組別，兩組別之申請人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在40歲(含)以下。
  - (二)學歷：
    - 1、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者(若具十大產業創新相關背景者優先：亞洲矽谷、綠能科技、生醫產業、智慧機械、國防航太、新農業、循環經濟、數位國家創新經濟、文化科技、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)。
    - 2、非博士者，符合國家科技發展方向之相關經歷，並有特殊事蹟(包括但不限於科技創新競賽獲獎、傑出學術研發成果、領導公私部門研發專案及應用之經驗、從事科技新創並有具體成果等)。

訂

線

(三) 須提供英語能力鑑定之測驗結果，詳依各培訓單位規定。

四、有意申請者，請於旨揭期限前逕至計畫網站線上提出申請，報名系統網址：<http://LEAP.stpi.narl.org.tw>。

五、計畫申請如有疑慮，請洽科政中心羅庭芳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7-7629、2737-7768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周 行 一

裝

訂

線